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获嘉县农业农村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3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获嘉县农业农村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3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源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4348.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57.30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①，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源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5 年度数据，无 2025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投标人不是 中小 微 企业 ，可不提供此函。投标人不是 中小 微 企业 提供其他 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但删除该附件的，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 。